振兴船舶株式会社拆立荣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追 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7/2021\_2022\_\_E6\_8C\_AF\_E 5 85 B4 E8 88 B9 E8 c31 37015.htm 原告:振兴船舶株式会 社被告:立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:立荣香港有限公司【 案情】2000年9月20日,案外人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高榕公司")和福建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(以下简 称"福建土畜产公司")分别与日本KI FRESH ACCESS.INC. (以下简称"KI公司")签订了销售合同书,约定KI公司向 两公司购买新鲜香菇。货物在装箱时,高榕公司603纸箱的鲜 香菇和福建土畜产公司726纸箱的鲜香菇,被装入一个冷藏集 装箱内。原告振兴船舶株式会社以自己的名义为上述货物签 发了两套提单,载明托运人分别为高榕公司和福建土畜产公 司,收货人均为KI公司。此后,原告又与被告立荣香港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立荣香港公司")联系实际运输事宜,由 被告立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立荣公司")实际 承运了涉案货物。原告向立荣公司在日本大阪的代理人支付 了运费。货物运抵日本后,日本海事鉴定协会应KI公司的请 求、新日本鉴定协会应立荣公司的请求,在同一地点和同一 时间分别对货物作了检验。之后,KI公司委托案外人东洋码 头株式会社对货物进行分拣,部分出售,部分作废弃物处理 。12月25日,KI公司向原告出具了"收据及权益转让书", 载明其已收到原告对货损的赔付款。根据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的检验报告(该检验报告在案件审理中为法院所认定),由 于冷藏集装箱在运输途中发生故障致箱内温度升高,而冷藏 集装箱内的温度升高正是货损的原因。该货损发生在承运人

的责任期间,也在实际承运人立荣公司控制货物的期间内。 关于涉案货物的价值,在庭审中,原告提供了高榕公司和福 建土畜产公司分别出具的发票,显示货物价格为每公斤3.75美 元和每公斤3.72美元;二被告则提供了高榕公司和福建土畜产 公司分别出具的另一套发票,显示货物价格为每公斤1.88美元 和每公斤1.78美元。双方当事人均无法否定对方证据及其所示 内容的真实性。【裁判】上海海事法院一审认为:(1)涉案 货损发生在承运人振兴船舶株式会社的责任期间,也在实际 承运人立荣公司控制货物的期间内,所以被告立荣公司同样 负有赔偿责任。原告振兴船舶株式会社在向收货人赔付后, 有权向立荣公司追偿。(2)被告立荣香港公司不是承运人也 不是实际承运人,原告向其追偿没有法律依据。(3)原告向 立荣公司追偿货物价值、海运费、检验费用符合法律规定, 但请求赔偿货物的分拣费、废弃物处理费、预期利润等损失 于法无据。(4)因为双方当事人的证据相互矛盾,且都还不 足以否定对方证据的真实性,使有关货物价值的事实处于不 确定状态。但各方对货物至少价值10,803.12美元并无争议, 故货物的实际价值损失应以此为基础并扣除残值计算。据此 ,判决被告立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振兴船舶株式会社 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62,134.79元,海运费人民币10,352.82元, 检验费人民币5,000.96元,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 一审判决后,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。【评析】一旦海上货运 过程中发生货损,对托运人或收货人而言,承运人应按货运 合同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,实际承运人应依《海商法》第 六十一条承担法定的损害赔偿责任。当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 都负有赔偿责任时,应当在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。之后,

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可以相互追偿。1、承运人对实际承 运人的追偿权(1)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行为负责,实质上为 一种违约责任。依据《海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,承运人负有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谨慎处理使船舶 适航,以及妥善谨慎装载照料货物等义务。承运人违反上述 义务,造成货物灭失损坏应负损害赔偿责任。就此而言,承 运人对货损承担的是过失责任。但应予注意的是,承运人自 己对货损虽无过失,有时也要按作为合同相对人的托运人或 收货人的要求首先承担货损责任。因为,依据《海商法》第 四十六条第一款后款,承运人对其责任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 或损坏应负赔偿责任;依据《海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 , 承运人应当对全部运输负责, 包括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 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、代理人的行为负责。即使承运人自己 对货损没有过错,亦同。这时,虽然实际承运人对自己的行 为所负的为过错责任,但有直接过错的只是实际承运人,承 运人对货损的发生并无直接过错,承运人系对他人的行为和 过错负责,所以承担的是违约责任。当然,承运人欲免除自 己的责任,可以实际承运人也没有过错(包括已尽谨慎处理 使船舶适航、妥善装载照料货物等义务)或实际承运人也可 以享受法定免责为抗辩,或者依据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,以 海上货运合同中明确约定承运人对货物在实际承运人掌管期 间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为抗辩。(2)实际承运人是最终责任 人(亦称终局责任人)。既然承运人只是依法应承担货运合 同上的货损赔偿责任,其本身对货损并无直接过错,所以依 《海商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,承运人可以对实际承运人进行 追偿。这时,实际承运人是货损的最终责任人。追偿分两种

情况:一是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对货损都有过错,承运人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后,按共同过错中实际承运人的过错比例向 实际承运人追偿;二是承运人原来没有过错,可以向有过错 的实际承运人追偿全部货损。本案即属于全部追偿的情况。 原告振兴船舶株式会社作为承运人之所以有权向实际承运人 立荣公司进行追偿,原因正在于其自身并无过错,承运人自 己如有过错,对因自己过错部分所致损失其当然应向收货人 赔偿,不存在向实际承运人追偿的问题。另一方面,承运人 自己没有过错而又须向货方先行赔付,其原因又在于承运人 对货损承担的是违约责任。(3)承运人追偿时处于货方的法 律地位。承运人应证明已向货方实际赔偿,这是承运人取得 货方地位而有权追偿的前提。此外,承运人还须证明实际承 运人对追偿范围内的损失负在责任。作为相对方,实际承运 人亦可以证明自己已尽使船舶适航、妥善装载照料货物等义 务,或自己有《海商法》第五十一条的免责情形,这是实际 承运人自己固有的抗辩理由,对货方可以行使,对行使追偿 权的承运人当然可以行使。原告向立荣公司追偿时,满足了 上述两点的证明要求:一是原告已经依海上货运合同向收货 人KI公司支付赔付款,并取得收货人的收据及权益转让书; 二是货损是由于冷藏集装箱故障使箱内温度升高所致,而且 该货损发生在立荣公司实际控制货物期间。关于第二点,实 际上说明立荣公司未尽妥善照料货物的义务,主观上存有过 错,而立荣公司未能进一步证明自己已尽有关义务,所以对 货损应负赔偿责任。2、货物损坏的赔偿问题海上货运过程中 如发生货损,依据《海商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后款的规定 ,货物损坏的赔偿额,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

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。依据《海商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,货物的实际价值,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 计算。除货物本身损失之外,如果还有其他损失,只要是随 货损而实际发生并合理存在,虽然多为间接损失,也属于货 损发生时的损害赔偿范围。当然,在这一损害赔偿范围内, 货物本身损失的赔偿仍处于核心的位置。关于货损问题,原 、被告双方分别提供的证据一时都未被对方所推翻,或被证 明为不真实。而且双方各自提供的货价发票均为高榕公司和 福建土畜产公司所出具。其中,原告提供的发票原件载明货 物单价为每公斤3.75美元和每公斤3.72美元,与其提供的销售 合同原件及日本海事鉴定协会检验报告之中关于货价的记载 或描述相互印证,被告亦未能否定原告证据的真实性;而原 告在提供己方证据的同时,对被告方显示货价每公斤1.88美元 和每公斤1.78美元的发票的直实性也作了确认,虽然原告解释 该发票为应收货人要求,为收货人逃避关税而提供,但未提 供能佐证的其他证据,所以被告方证据的真实性也未被否定 。至此,在通常情况下,法院应当依职权进一步查明与货价 有关的事实,在确实不能查明且原告方不能继续举证时,应 依据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, 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进行结果意义上的分配 , 判决负有进 一步举证责任的原告方承担不利后果。但该"不利后果"究 竟为何?是否原告未证明货物价值,其诉请全部不能得到支 持?我们认为,货物本身的损失是客观存在的,这一损失可 以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加以认定和计算,比如参考货损发生 当时同类货物的市场价格,并综合各种因素加以认定等,而 不能简单地以举证不能为由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。而且,

在本案中,虽然原告对货物价值未能充分举证,但也只是部分不能举证,并不是全部举证不能。就此而言,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请也是不适当的。因双方当事人对货物"至少"价值10,803.12美元(按被告方承认的货物价格1.88美元及1.78美元计算)并无争议,所以,原告对该无争议部分的货物价值无须进一步举证。原告方仅在货物实际价值可能高于10,803.12美元的范围内承担进一步的证明责任,以及在不能举证时承担部分败诉的后果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